

最高罚款 500万元!

宁波发布医疗药品 及用品价格行为 提醒告诫书

12月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告诫书,提醒我市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切勿有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严厉查处。

随着我市优化调整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出台,连花清瘟等成为消费者购买的热门商品。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良好价格秩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不得借疫情防控之机大幅提高医疗药品及用品的销售价格,经营者要严格控制进销差价在合理范围内,不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以及散布涨价谣言。

告诫书要求我市各医药用品经营者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罚款。

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医疗药品用品价格监督检查和巡查工作。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若发现上述价格违法行为,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通过拨打电话12345等渠道进行投诉举报。 记者 毛雷君

1200多人 通宵奋战9小时! 庄桥至宁波段 三四线顺利接入

昨日清晨,铁路宁波站西侧铁道线上,经过1200多名建设者连续9个小时的奋战,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宁波站改造拢口拨接、信号和列控软件修改施工顺利完成。

这个节点的完工,为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顺利推进及通苏嘉甬高铁接入铁路宁波站打下了坚实基础。

12月5日晚,宁波站线路拨接施工现场灯火通明,1200多名作业人员严阵以待,晚上10时,随着封锁命令的下达,施工负责人一声号令,一场声势浩大的铁路拨接全面展开,站内6个拨接口同时施工,道砟扒除、锯钢轨、起道、拨道、接轨、人工捣固、大机捣固、接触网改移、电务设备安装调试、线路敷设等工序有条不紊;现场人头攒动,工人的号子声、铁锹砸石的碰撞声、机械设备的轰鸣声此起彼伏。6日早上7时许,随着最后一列动态验证列车缓缓通过开通线路,标志着宁波站改造拢口拨接、信号和列控软件修改施工顺利完成。

根据线路设计,通苏嘉甬高铁将接入铁路庄桥和宁波站。

目前,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仅有上下行一二两条铁道线,抑制了宁波枢纽运能。宁波枢纽庄桥至宁波段增建三四线工程线路全长约7.4公里,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工程建成投用后,将进一步提高甬通道运输能力和运输质量,更好地满足运输需求,成为沿海高铁通道中沟通甬温及以南与嘉兴方向旅客交流的一条重要线路。

记者 范洪 通讯员 王斯佳



1200多名施工人员在铁路线上奋战。 记者 杨辉 摄

中医药可防可治,但连花清瘟不可乱吃

宁波市中医院感染(肺病)科专家为市民开出应对病毒防治方

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株已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主要流行株。虽其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但多以无症状或轻症感染为主,中医药可防可治。中医药防治新冠,能降低转重症率、缩短病毒清除时间、改善患者的临床预后,已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一致认可。

近三年,宁波市中医院感染(肺病)科团队,从武汉原始毒株的遭遇战,到宁波镇海德尔塔毒株的阵地战,再到上海、西藏以及新疆奥密克戎毒株的歼灭战中,均身临一线,观察了患者的临床特征、拟定了中医药防治措施,充分发挥与展示了中医药的防疫、抗疫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宁波市名中医、感染(肺病)科主任洪波说,中医药具有多靶点、多途径改善症状、抗病毒以及调节免疫的作用,但需在辨证施治的中医理论指导下使用方可奏效。

盲目过早地服用清开灵、连花清瘟等清热苦寒中药,可能会损伤脾胃功能,适得其反,应倡导在专业医师的指导下规范诊治、使用中药。

宁波市中医院疫病中心负责人、感染(肺病)科副主任医师李鑫介绍,新冠属中医“疫病”范畴,病因为感受“疫戾”之气,虽然病毒在不断变异,但其以“湿”为主要特征的核心病机

始终未变。且宁波位于东海之滨、温润潮湿,人们喜食海鲜、膏粱厚味之品,故以寒湿与湿热的体质最为常见。在医生全程诊治的百余例新冠患者中,寒湿型患者占38%、湿热型患者占61%。同时,新冠以肺、脾病变为重,常有发热、咳嗽、乏力不适。其早期多为寒湿证型,可伴见恶寒、鼻塞、流涕、肢体酸痛,舌质偏淡或暗红,苔多白腻;中后期则多为湿热证型,可伴见汗出、口渴、咽干、胸闷,舌质多红,苔多黄腻。医生在治疗时,始终以“化湿理气”为主线,或兼以散寒、或参予清热之药,临床疗效显著。

为进一步做好中医药防疫、抗疫工作,宁波市中医院感染(肺病)科团队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与《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推荐方案(试行第五版)》,在中医辨证理论指导下,结合自身的临床实践经验、我市的气候与人群体质特点,相继拟定了院内寒

湿型抗疫协定方、湿热型抗疫协定方,在宁波市中医院疫病中心发热门诊辨证使用。此外,为了帮助我市群众有效防治呼吸道病毒感染,提升抗病能力,又制定了成人防感协定方——化湿扶正防疫饮,现推荐给大家选用。 通讯员 陈君艳

化湿扶正防疫饮

药物:藿香9g、防风6g、金银花6g、白茅根15g、薏苡仁15g、生黄芪15g、生白术9g。

煎服法:每日1剂,水煎取汁400ml,分2次饭后半小时温服,或水煎沸1次后再添开水代茶饮。

提醒广大市民,妊娠期妇女与儿童,须在专业中医师指导下调整剂量后参照服用。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2022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个人缴费工资申报和缴费基数启用的通告

一、缴费工资申报时间

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二、缴费工资申报要求

参保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2022年11月30日在保的在职职工为申报对象,由参保单位按职工本人2021年1月至12月全部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加班工资等)的月平均水平据实申报。

三、缴费工资申报办法

(一)网上申报

参保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使用单位经办人账号登录浙江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yb.ybj.zj.gov.cn/#/unitLogin),选择“更多服务”,在“网上经办”菜单下选择“缴费申报与变更”模块进行基数申报,下载模板录入相关信息后再导

入,具体操作方法可在登录界面下载操作手册。申报完成后可通过“业务查询”菜单下的“已审核数据查询”模块查询已申报成功的人员信息。

(二)窗口申报

暂不具备网上申报条件的参保单位携加盖公章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批量申报的同时携带电子表格)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四、缴费基数启用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86号)文件精神,全省2022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人员月

缴费基数上限按22311元(月平均工资的300%)执行,月缴费基数下限仍按2021年度标准执行(为3957元)。

我市职工个人2021年度月缴费工资水平高于22311元的,其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22311元确定;月缴费工资水平低于3957元的,其2022年度缴费基数按3957元确定。逾期未申报缴费工资的参保单位职工,医保经办机构将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按该单位职工上年缴费基数的110%调整确定2022年度缴费基数。

五、其他有关问题

(一)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助力“浙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2)7号)、《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

市税务局关于贯彻“浙有善育”推进“甬有善育”促进优生优育工作的通知》(甬医保发(2022)34号)文件精神,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体劳动者(含灵活就业人员)自2023年1月(对应缴费属期2022年12月)起,开始缴纳生育保险费,缴费比例为0.5%(2023年度月增加缴费19.78元)。

(二)各参保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申报确定的缴费基数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款项,个体劳动者(含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启用后缴费基数和增加的生育保险费计算的总金额及时在缴费账户中存入相应的款项。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5日